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家家悦”或“公司”）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家家悦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45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5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146.03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3,353.9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100Z0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3,108.57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108.57 万元；（2）2025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268.64 万元。2025 年度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994.99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2,358.98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617.9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费为 0.84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5,018.0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7,958.03 万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49 号文）同意，公司向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934,22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42.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16.07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225.93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100Z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2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33,391.84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3,391.84 万元；（2）2025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11.12 万元。2025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913.31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312.6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40.4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费为 0.0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453.0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威海分行”)和东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5年5月27日,子公司山东家家悦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家家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威海分行”)和东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其中,烟台临港综合物流园募集资金现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23年6月已办理完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32088561	773.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811060101290113758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8110601012501881150	2,550.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8110601011801881217	4,633.95
合计		7,958.03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4月4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5月已办理完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601011501592829	1,530.7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6056662	922.29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合 计		2,453.01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8,908.3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 2020 年 6 月 20 日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13,108.57 万元，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00Z0503 号《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 13,108.5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共计 13,108.57 万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在 2023 年 3 月 27 日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33,391.84 万元，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100Z0660 号《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 33,391.8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3年4月28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共计33,391.84万元。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000.00万元。2025年4月16日，公司已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000.00万元。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其中，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

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烟台临港综合物流园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999.06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023年度公司已将烟台临港综合物流园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018.07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家家悦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100Z1027号），认为家家悦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家家悦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家家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家家悦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家家悦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353.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68.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553.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94.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7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连锁超市改造项目	不适用	20,300.00	20,300.00	20,300.00	5,231.14	14,942.43	-5,357.57	73.61%	-	-2,713.00	注 3	-
烟台临港综合物流园项目	不适用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20,881.37	-4,618.63	81.89%	2020 年	-	注 4	-
威海物流园改扩建项目	威海物流改扩建项目（原项目）	17,553.97			23.05	1,156.74						
	威海物流冷链建设及供应链提升项目（变更后项目）		7,000.00	7,000.00	466.98	466.98	-6,533.02	6.67%			注 4	
	家家悦呼和浩特智慧产业园生鲜冷链加工中心项目(变更后项目)		10,156.52	10,156.52	3547.47	3547.47	-6,609.05	34.93%			注 4	

合计	—	63,353.97	62,956.52	62,956.52	9,268.64	40,994.99	-23,118.27	65.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见注 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止，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3,108.5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108.57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000.00 万元。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2,000.00 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其中，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烟台临港综合物流园项目”已投资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018.0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表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注 2：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系各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之比。

注 3：由于受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选址等因素影响，该项目投资进度与计划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移动互联网对实体零售业的影响，实体零售业整体业绩增幅也放缓，因此 2025 年度实际营收水平不达预期，公司连锁超市改造项目未达成预计效益。

注 4：威海物流冷链建设及供应链提升项目、家家悦呼和浩特智慧产业园生鲜冷链加工中心项目、烟台临港综合物流园项目作为公司主业态的配套项目，不单独核算收益。

注 5：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到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为优化方案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区位布局等因素影响，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做优化调整。为高效利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确保项目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将“连锁超市改造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该调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6：公司根据消费市场的变化、不同品类的发展变化趋势以及“以经营生鲜为特色的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威海物流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17,156.52 万元（含利息收入）投向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威海物流冷链建设及供应链提升项目”及“家家悦呼和浩特智慧产业园生鲜冷链加工中心项目”的建设，其中“威海物流冷链建设及供应链提升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家家悦呼和浩特智慧产业园生鲜冷链加工中心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10,140.41 万元，该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

附表 2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225.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1.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1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家家悦商河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	不适用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258.00	11,536.82	-1,463.18	88.74%	-	-	注 3	-
羊亭购物广场项目	不适用	5,000.00	5,000.00	5,000.00	653.12	4,138.65	-861.35	82.77%	-	-	注 4	-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22,225.93	22,225.93	22,225.93	-	22,237.84	11.92	100.05%	-	-	注 5	-
合计	—	40,225.93	40,225.93	40,225.93	911.12	37,913.31	-2,312.61	94.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3,391.8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3,391.8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其中，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表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注 2：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系各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之比。

注 3：家家悦商河智慧产业项目（一期）作为公司主业态的配套项目，公司未单独核算收益。

注 4：羊亭购物广场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期间未产生效益。

注 5：偿还银行贷款投入进度超过 100% 系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影响。

注 6：在“羊亭购物广场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业务发展状况、募投项目区位布局等因素影响，为高效利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经审慎研究论证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优化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该调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表 3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威海物流冷链建设及供应链提升项目	威海物流改扩建项目	7,000.00	7,000.00	466.98	466.98	6.67%	—	—	注 2	否
家家悦呼和浩特智慧产业园生鲜冷链加工中心项目	威海物流改扩建项目	10,156.52	10,156.52	3,547.47	3,547.47	34.93%	—	—	注 2	否
合计	—	17,156.52	17,156.52	4,014.45	4,014.4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 原项目“威海物流改扩建项目”系公司结合当时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区域战略布局等多重因素综合考量决定。原项目投资规划形成时间较早，主要是扩大提高食品等常温商品的仓储配送能力，项目对物流自动化解决方案要求较高，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因外部环境等原因推迟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						

	<p>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原项目已投入部分主要为提高威海物流中心的运营效率和仓储能力，不存在募集资金浪费及滥用的情况。</p> <p>近几年随着消费主体和消费需求变化，以及来自线上、细分渠道的冲击，消费者对商品品质、性价比等的要求越来越高，传统超市的同质化商品经营越来越难，线下零售门店开始逐步向小型化、生鲜化发展。超市行业积极转型，通过缩减卖场无效面积、优化商品结构、重构卖场环境及选品，为目标顾客创造差异化价值，生鲜作为超市中重要的核心品类，差异化优势明显，在超市中销售占比越来越高，生鲜、低温及冷冻等品类具有较大的销售增长空间，顾客对生鲜品类的精细化、品质化运营要求也更高，冷链物流对生鲜品类商品的品质保障及损耗管理至关重要，因此公司需要投资建设相匹配的生鲜冷链物流基础设施。而食品、日用百货等常温类商品，近年来随着渠道分流，以及超市为提升商品力和盈利能力，越来越重视单店坪效以及单品效率，不断提高商品选品和开发能力，优化商品结构，压缩减少同质化商品数量，同时利用自动补货等技术优化库存管理，改造或增加自动化物流设备提高物流作业效率，通过以上措施改善提高威海常温物流仓的仓储能力和物流效率，并且后续还有持续优化提升的空间，因此公司决定先通过供应链优化提高威海物流常温商品的配送保障能力。</p> <p>本次建设的冷链物流项目根据生鲜不同品类的温度要求，增加不同温度带商品的冷藏、冷冻仓储能力，通过严格的温控管理，确保食品在储存、分拣、运输过程中保持适宜的温度，保障食品安全和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通过集中冷链管理、优化流程，降低损耗和成本，提高物流效率，提升整体供应链保障能力。</p> <p>公司根据消费市场的变化、不同品类的发展变化趋势以及“以经营生鲜为特色的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该募投项目。</p> <p>决策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p> <p>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本表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注 2：威海物流冷链建设及供应链提升项目、家家悦呼和浩特智慧产业园生鲜冷链加工中心项目作为公司主业态的配套项目，不单独核算收益。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飞龙

刘飞龙

丁雪山

丁雪山

